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饮用水外委检测
服务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饮用水外委检测服务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新福三路 75 号 联系人：张宇军 联系电话：13828678097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选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根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5〕503号）的要求已在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完成备案。 2、中选机构须具有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所有委托项目均有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p>务要求</p>	<p>1. 项目内容：茂名市 4 个市级饮用水点位、7 个县级饮用水点位、13 个乡镇饮用水点位的检测，检测项目为：多氯联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7 项）。</p> <p>2. 服务要求：</p> <p>（1）采样频率及数量：4 个市级饮用水源点位在 6 月、11 月各采样 1 次，每次样品数量为 4 个，共 8 个。7 个县级饮用水点位和 13 个乡镇饮用水点位在 9 月前采样 1 次，样品数量共 20 个。所有样品共 28 个。</p> <p>（2）对于 4 个市级饮用水源点位，我站送样时间在 6 月、11 月的第 1 个工作日，检测单位必须于当月 18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3）对于 7 个县级饮用水点位、13 个乡镇饮用水点位的检测，我站另行通知采样时间，检测单位必须在样品交接后 18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4）本次检测服务无质控样品检测。</p> <p>（5）检测项目检出限要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的 1/2。</p> <p>（6）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须在检定/校</p>
------------	---

		<p>准有效期内。</p> <p>(7) 保密要求：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数据以及我站所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中选机构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我站许可，中选机构不得将检测数据透露给我站指定的代表以外的任何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样品可通过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邮寄或者中选机构上门取样的方式交接。</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以中标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p>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1. 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2. 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检测。</p> <p>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检测并支付违约金，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p>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